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游秀靜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395

傳真: 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: wh5965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:北市教體字第11431041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為維護 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,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 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,請學校協 助廣為宣傳及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7日臺教國署體字 第11401050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,依第15條規定,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,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(包含加熱菸)。所有菸草產品皆有害,不論是使用紙菸或加熱菸,都會產生相似的有毒化學物質,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之菸品。
- 三、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危害,國健署已針對青少年 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(網址:https://www.







intagram.com/novape.event/),持續上架相關貼文及短 影音,並辦理小額抽獎活動2場(訂於114年10月16日至114 年11月16日),請學校向學生廣為宣傳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

电 2085 419437又 交



公文文號:1146007463

主旨:為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以下簡稱國健署)為維護青少年健康並遠離菸品 危害,規劃於青少年喜愛社群媒體經營novape之IG頻道辦理2場次小額抽獎活動,請學校 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,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